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素描	3	3	3																	
商品攝影	2	2			2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3	3			3															
色彩計畫	2	2			2															
模型製作	3	3					2	1												
產品調查與分析	2	2					2													
使用者經驗	2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2													
進階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3	3							3											
田野調查	2	2							2											
整合行銷	2	2							2											
文化創意與商品設計	2	2							2											
產品設計美學	2	2							2											
創業實務	2	2										2								
包裝設計	2	2										2								
行動裝置介面設計	2	2										2								
網路行銷實務	2	2										2								
CNC應用實務	2	2										2								
動力機械設計	2	2										2								
品牌設計與行銷	2	2										2								
廣告設計	2	2											2							
展示設計	2	2											2							
混合實境產品行銷	3	3											3							
物聯網行銷應用	2	2											2							
國際設計競賽講座	2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2		
研究專題實習	0	8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教學專業實習	0	8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案實習	0	8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	
小計	62	62	8	0	7	0	8	1	11	0	14	0	9	0	2	0	2	0		
	50																			
畢業應修學分	128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專業選修50學分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不含通識科目)

備註：

- (一)依「創新經營學院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適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 (三)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之商品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鑑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科學生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四)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 (五)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